

股票代码：000652

股票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8-6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投资建设扬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8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在泰达环保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刘惠文先生、吴树桐先生、许育才先生、李波先生、邢吉海先生、罗永泰先生、钱恒琦先生和徐春利先生共计 8 名。董事孟群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前提下，委托董事吴树桐先生对所有议案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本公司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惠文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扬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为做大做强公司环保产业，同时实现公司区域开发产业及环保产业的联动发展，公司拟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扬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以下简称“扬州垃圾发电项目”），并负责该项目的设计、融资、投资、建设及日后的运行管理。

扬州垃圾发电项目投资规模为 38872.11 万元，泰达环保拟以自有资金 13003.93 万元进行投资，其余投资资金将通过融资获得。

1.投资标的介绍

扬州垃圾发电项目是扬州市第一座垃圾焚烧发电厂，主要处理扬州市区的生活垃圾。该项目地址拟选在扬州市扬庙镇赵庄村，用地规模暂定为 100 亩。项目按日处理垃圾量 1200 吨设计，全量燃烧，产生余热发电，首期垃圾处理规模为 800 吨/日，全厂设两条焚烧线和发电生产线。

扬州垃圾发电项目投资规模为 38872.11 万元，泰达环保拟以自有资金 13003.93 万元进行投资，通过对项目运行周期内的财务指标进行测算，该项目自有资金的财务内部收益率（IRR）为 10.95%，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13.12 年，年净资产收益率约为 17.11%。

扬州垃圾发电项目将采取 BOT（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方式进行投资建设，特许运营权经营期为 28 年，期限届满时，泰达环保将在无任何补偿的情况下，将该项目必需的全部资产移交给扬州市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2. 与会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此次投资行为无异议。

3. 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 上述投资行为金额较大，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须经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1）公司自 2007 年起负责扬州广陵新城 11 平方公里的区域开发，通过对扬州这座历史名城长时间的持续关注和价值挖掘，公司较为看好扬州区域未来的发展前景，同时垃圾发电作为新兴的环保产业，已被扬州作为提高环保水平、完善投资环境的重要举措之一。公司相信，投资该项目将有利于改善扬州市的生存与投资环境，对扬州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此次投资是公司在“区域开发+金融股权投资”产业框架下，进行不同产业联动发展的一次尝试。此次投资将实现环保产业的异地扩展，有利于在具有优势的市场领域做大做强，同时环保作为区域开发的配套产业之一，通过环保投资拉动扬州区域整体价值的提升，也将有助于提升扬州广陵新城区域开发项目的内涵价值。

（3）环保作为收益稳定的朝阳产业，公司一直看好并积极推进该业务的发展。公司成功建设并运营着目前国内第三大垃圾发电厂，在该产业拥有成功的经验、领先的技术和成熟的团队，并被选定冠名国内第一家社会责任指数——泰达环保指数（399358），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通过做大稳定收益型产业，匹配公司近年来努力拓展的成长收益型产业，有利于公司业绩的稳健增长。

2. 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此次投资，公司目前现金较为充裕，此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

(2) 对该项目的投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垃圾发电产业的规模，对于提高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将产生积极作用。

(3) 该项目投产后，垃圾发电产业的盈利模式，导致稳定收益型产业占公司收入结构的比重将有所上升，有利于保持公司业绩的稳健增长。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8月20日